



UNITY GROUP
知行集團

2022/23
Annual Report 年報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539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會報告
- 30 企業管治報告
- 52 公司資料
- 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6,550	80,434	53,784	129,288	246,536
持續經營業務	46,550	80,434	53,784	126,547	245,381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20,453	6,603	9,826	11,161	15,344
節能產品貿易	18,538	64,646	24,873	96,121	208,249
諮詢服務	4,863	9,185	19,085	19,265	21,788
可再生能源服務	2,696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741	1,155
毛利	27,713	32,563	26,376	67,486	105,698
持續經營業務	27,713	32,563	26,376	70,108	106,5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622)	(865)
EBITDA (附註1)	(8,617)	(341,351)	(246,211)	(84,507)	79,007
EBIT (附註1)	(11,395)	(346,541)	(251,237)	(95,722)	68,425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	(25,084)	(382,145)	(279,797)	(109,762)	44,554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港仙)	(1.1)	(22.8)	(20.0)	(20.0)	8.1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港仙)	(1.1)	(22.8)	(20.0)	(20.0)	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 (虧損) / 溢利					
(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					
收入及開支外) (附註2)	(26,808)	(30,997)	(38,496)	16,061	60,287
經調整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港仙)					
(附註2)	(1.1)	(1.8)	(2.8)	2.9	11.0
經調整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港仙)					
(附註2)	(1.1)	(1.8)	(2.8)	2.9	11.0
資產總值	373,638	417,811	404,890	650,588	777,569
負債總額	246,986	272,170	350,341	335,506	346,672
資產淨值	126,652	145,641	54,549	315,082	430,897

財務摘要

附註1：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前的盈利。

附註2：有關金額乃基於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定義）外的經調整（虧損）／溢利計算。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報告第11頁。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百萬港元減少42.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百萬港元減少14.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8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25.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虧損（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1.0百萬港元減少13.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6.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約為22.8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約為1.1港仙。參考經調整虧損計算的經調整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港仙減少38.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港仙。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年度是本集團發生歷史變革意義重大的一年。我們公司名稱更改為知行，寓意「知行合一」，其源自中國古代著名的佔卜典籍《易經》。我們已大致完成本集團之重組，並抓住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以及碳中和趨勢加速發展帶來的增長機遇。例如，年內我們開始與馬來西亞政府合作推行其綠色倡議，安裝我們專有的LED燈以實現節能，為該國的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

經十餘載致力促進及執行ESG和可持續發展，我們成功建立並定位自己，捉緊全球可持續發展機遇。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自身知識及能力鞏固我們的成就，並採取行動為世界、社區和全球持份者帶來影響。本人相信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大放異彩。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4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百萬港元減少約42.1%。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馬來西亞項目	(a)	14,447	-
其他		6,006	6,603
節能產品貿易	(b)	18,538	64,646
諮詢服務收入	(c)	4,863	9,185
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	(d)	2,696	-
		46,550	80,434

附註：

- (a) 此處指於馬來西亞開展的「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的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能源效率。馬來西亞項目受到了來自客戶的諸多讚賞及當地政府的支持。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合共擁有8,320家公寓）啟動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安裝6百萬支LED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項目已完成約52,000支LED燈的安裝，使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港元。
- (b) 減少之原因為本集團之貿易客戶需求減少，原因是若干貿易客戶已大致完成其以往照明工程部署，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半年，彼等暫時減少向本集團購買照明產品。
- (c) 該減少乃由於諮詢項目數目的減少。
- (d) 此處指本集團安裝並交付予客戶之太陽能光伏系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此項目，因此本年度收入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項目收入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i)約0.6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ii)借款撇銷約0.3百萬港元；及(iii)政府補助約0.1百萬港元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9.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約1.1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ii)約0.4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iii)約0.4百萬港元的撥回保修撥備；及(iv)約0.4百萬港元的撥回超額預定開支；及(v)約7.2百萬港元的金融負債的修改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26.7%。增加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ii)薪金開支及其他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iii)差旅費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上述全部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項目的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百萬港元增加約25.4%。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ii)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由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其部分由捐款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使得計息債務減少；及(ii)由高級法院批准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安排計劃(「計劃」)，相關計劃債權人結欠的債務自該生效日期起按每年2.5% (較之前利率大幅降低) 計息。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7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其被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消除金融負債確認收益約5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約303.5百萬港元。收益乃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計劃生效後之全部貸款利息及違約利息豁免約5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乃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以低於市場價發行若干股份所致）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確認。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選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已採用基於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的撥備矩陣就已評估為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作個體評估及就其他應收賬款作集體評估，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為使用撥備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的特點及逾期天數或還款時間表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2)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於計入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後評估。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違約概率為借款人將無法或不願悉數或按時償還其債務的風險。違約風險乃通過分析債務人根據合同條款償還債務的能力得出，其通常與償還債務的現金流量不足、收益或經營利潤率不斷下滑、高槓桿、不斷下降或微小的流動性及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等財務特徵相關。違約概率乃參考彭博及穆迪刊發之「年度違約研究：企業違約率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升並於二零二四年初達到頂峰」所列之平均累積發行人加權全球違約率作出評估。調整歷史違約率時已計入前瞻性資料，以於參考穆迪作出之違約率預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反映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根據穆迪之資料，於制定違約率預測時計入之宏觀經濟及信貸因素包括經濟表現、失業率、高收益息差、冠狀病毒疫苗供應、疫情發展及管理、財務及貨幣政策、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不穩定，該等因素表明市場仍可能出現變動，並會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步調。

違約敞口為面臨信貸風險之若干金融工具之投資金額，指債務人違約時融資項下之敞口總額或出借人於借款人（交易對方）全數拖欠債務（如無法償還已收貸款）之情況下可能遭受之虧損。違約敞口乃參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未償還結餘。

違約損失率為出借人於借款人違約之情況下將損失的金融資產份額，按「1-回收率」計算，其中，回收率為借款人違約時預期收回之餘下金融資產份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回收率乃參考《年度違約研究》所述違約前平均高級無抵押債券回收率及實際歷史回收率。

年內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i)由於可收回性提高，債務人的整體違約風險及信貸風險普遍降低；(ii)疫情對若干債務人的過往影響導致年內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延長；及(iii)管理層評估為必要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悉數減值的綜合影響所致。

儘管部分客戶仍面臨暫時的現金流量困難，惟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整體有所改善。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將隨時間推移不斷改善。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聘用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協助計算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為香港專業測量師事務所，擁有進行同類估值之合適資質及經驗。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不包括個體評估項下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對比：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估值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估值
按逾期情況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虧損率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1%	1.90%
逾期1至30日	5.67%	7.28%
逾期31至90日	10.79%	13.61%
逾期91至180日	19.18%	25.31%
逾期181至365日	27.34%	40.35%
逾期365日以上	87.01%	71.25%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估值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估值
按年度劃分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虧損率		
一年內	5.53%	25.36%
一至二年內	25.00%	34.90%
二至三年內	26.06%	41.50%
三至四年內	不適用	46.47%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計算。該等比率會被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所認為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預期虧損率減少主要由於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減少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之前瞻性調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參考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以及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納之內部評估參數及假設，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計算屬公平合理，且相關計算反映了計及上述宏觀經濟因素、歷史信貸虧損及前瞻性資料後的實際預測。

鑒於估值師的客觀評估，並經考慮上述應收款項之狀況，管理層確認，於達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5.0百萬港元時，採用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更低的預期虧損率（長期逾期結餘除外）屬合理範疇。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評估款項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信貸減值，且減值虧損已悉數計提並於損益確認。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0百萬港元），其中約8.1百萬港元為遞延稅項抵免而約2.5百萬港元則為當期稅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約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KSL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分佔業績減少，原因是南非的一名主要零售商的零售店定製LED產品的安裝業務已進入最後階段，導致定製LED產品貿易收入減少。

EBITDA/EBIT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4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4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82.1百萬港元減少約93.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5.1百萬港元。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百萬港元減少約13.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6.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 (除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 與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084)	(382,145)
加／(減) 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開支／(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262	(1,140)
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	(51,591)	303,48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遞延稅項	37,933	42,032
金融負債的修改收益	-	(7,243)
金融負債修改的融資成本	-	4,631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47	148
外匯虧損淨額	3,325	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 (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	(26,808)	(30,997)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201.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3.6百萬港元減少20.5%。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15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6.6百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0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0百萬港元）、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約13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貿易應付賬款約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6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4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2.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計劃以重組其金融負債，本集團的債務結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9.0	2.8
其他借款	-	33.0
應付結算款項	-	47.1
應付票據	-	55.0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以現金付款結算)	69.7	-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隨後已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	104.4	-
	183.1	137.9

債務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亦被納入計劃並成為債務的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總額174.1百萬港元中，104.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計劃條款透過完成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剩餘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69.7百萬港元將於兩年半內以現金付款結算，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另一方面，本年度的銀行借款為9百萬港元，為期10年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2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5.6百萬港元減少約13.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資產作出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兩項投資。兩項投資為(a)於聯營公司Kedah Synergy Limited (「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的權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1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b)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6.9% (「權益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於KSL集團的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KSL集團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7.5%股權)。KSL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產品買賣及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於KSL集團的初步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為67.3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應佔KSL集團業績的47.5%於投資的賬面值中反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KSL集團溢利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4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應佔溢利減少乃由於KSL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原因是定製LED產品的貿易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KSL的股息收入。本集團會繼續持有於KSL集團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投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且KSL集團的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 (「InVinit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nVinity集團」) 持有約23.6%股權。InVinity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與鈾有關的採礦業務。於InVinity的初步投資成本總額為3.2百萬美元(或約2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持有於InVinity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投資符合本集團在全球能源市場的業務戰略及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每月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在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當地法定規定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0,06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份的90,068,000份購股權，包括(i)向四名董事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皆為本集團僱員，授出89,068,000份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356,6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份的28,356,680份購股權，包括(i)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23,856,680份購股權；及(ii)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授出4,500,000份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其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會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

幣市場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得出）為144.6%，相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8.3%有所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未來展望

財務狀況

經本集團進行的一系列重組行動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具體而言，計劃於年內生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成功取得發行本公司股份所須的一切批准，將約178百萬港元的相關金融負債有效減少至約69百萬港元，並減少了約51.6百萬港元的相關利息付款負債。

此外，本集團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包括新增銀行貸款、來自歐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歐力士財務」）的應收賬款融資以及一名阿布扎比投資者所提供的15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須滿足若干條件）。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會繼續建立新的銀行關係，發掘債券及股票發行等其他融資方式，以持續完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業務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開展「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能源效率，受到當地客戶的廣泛好評並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啟動，該州共有8,320套公寓，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安裝600萬支LED燈。

具體而言，當地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宣佈與本集團合作，設置了根據政府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不少於832套公寓安裝LED燈的績效指標。

為應對馬來西亞項目的資金融資需求，本集團與歐力士財務合作，由歐力士財務為馬來西亞項目提供基於應收賬款的融資，並根據已完成的24份合約之應收賬款成功提取約10百萬港元。

在歐力士財務及當地政府的支持下，本集團預計可超越馬來西亞項目的最低目標，從而大幅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中國大陸

本集團正與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的聯屬實體合作，於中國大陸大灣區、雲南及海南共同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目標是建造總容量約2.6吉瓦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項目管道，估計用於勘測和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服務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7億元。本集團已委派適當人員監督及執行該項目。

本集團亦正在討論於中國開展各種節能解決方案項目。鑒於中國大陸的「雙碳」目標，本集團相信未來將會有更多類似商機。

中東

鑒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旨在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阿聯酋對節能解決方案及可再生能源有著強勁需求，本集團已於阿聯酋建立了新的業務聯繫。我們亦從一名阿布扎比投資者處得可換股債券投資（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本集團目前正與阿聯酋的一家大型企業集團討論節能及可再生解決方案方面的合作。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阿聯酋以及其他中東地區的商機。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年度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載於第6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93.7百萬港元，並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於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9.0百萬港元。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忠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曾思維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鑿博士
唐偉倫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黃文輝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曾思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訂明本公司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期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法定賠償除外) 方可終止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57頁。

董事會 報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的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薪酬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黃文輝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627,360(L)	52.42%
	實益擁有人	38,834,524(L) ^(附註3)	1.63%
曾思維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L)	0.76%
張翼雄	實益擁有人	375,000(L) ^(附註5)	0.02%
鍾瑄因	實益擁有人	275,000(L) ^(附註6)	0.01%
黃子鑿	實益擁有人	275,000(L) ^(附註7)	0.01%
唐偉倫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附註8)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和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均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和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向黃文輝先生授予的有條件購股權的23,856,680股相關股份，並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及六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5,668,000股。
5.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7,000股及250,000相關股份及張翼雄先生實益擁有的118,000股股份。
6.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7,000股及250,000相關股份及鍾瑄因先生實益擁有的18,000股股份。
7.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7,000股及250,000相關股份及黃子鑿博士實益擁有的18,000股股份。
8.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購股權項下授予唐偉倫先生的25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40,547,360(L)	52.00%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80,000(L)	0.42%
蔡欣欣 ^(附註4)	配偶權益	1,289,461,884(L)	53.05%
Ancient Wisdom Limited ^(附註5)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240,547,360(L)	52.00%
伍尚敦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0,547,360(L)	52.00%
Beyond Ev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366,000(L)	5.8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3.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4. 蔡欣欣女士為黃文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黃文輝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ncient Wisdom Limited由伍尚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尚敦先生被視為於Ancient Wisdom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5,668,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組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操作規則）約束。該要約須於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在要約函件之條款規限下，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任何最低持股期限。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d)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 報告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38,566,8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計劃授權」)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持股量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外，倘接納該等購股權將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於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後將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效且可行使。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兩年。

董事會 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予日期之前 的每股收市價 (港元)	Performance target or clawback mechanism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在此期間行使	於年內失效/ 被沒收	於年內註銷		
董事													
黃文輝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0.139	0.133	Nil	-	23,856,680	-	-	-	-	23,856,680
鍾培因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290	0.290	N/A	750	-	-	-	-	-	75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290	0.290	N/A	6,250	-	-	-	-	-	6,250
張翼雄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0.172	0.162	N/A	-	125,000	-	-	-	-	125,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0.172	0.162	N/A	-	125,000	-	-	-	-	125,000
黃子鑿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290	0.290	N/A	750	-	-	-	-	-	75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290	0.290	N/A	6,250	-	-	-	-	-	6,250
唐偉倫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0.172	0.162	N/A	-	125,000	-	-	-	-	125,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0.172	0.162	N/A	-	125,000	-	-	-	-	125,000
僱員													
僱員合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290	0.290	N/A	5,500	-	-	-	-	-	5,5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290	0.290	N/A	862,500	-	-	-	-	-	862,500
僱員合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0.172	0.162	N/A	-	80,318,000	-	-	-	-	80,318,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0.172	0.162	N/A	-	8,750,000	-	-	-	-	8,75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0.139	0.133	Nil	-	4,500,000	-	-	-	-	4,500,000
							889,000	116,424,680	-	-	-	-	119,313,680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1. 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購股權而言，80,818,000份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可予行使；及9,250,000份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可予行使。
2. 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而言，28,356,680份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的一年內歸屬及於授出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可予行使。於授出的28,356,680份購股權中，23,856,68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授予黃文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4,383,000股及120,142,120股。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82,279,8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172,016,232股）約5.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8,424,680股普通股份，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2,385,668,000）約4.96%。



董事會 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不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重大合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本集團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一直有效的重大合同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合同存續。

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續的任何重大合同。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00%，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92.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54.1%，其中的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7.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除於附註37(a)(ii)所披露之交易，即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須予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中肯回顧、有關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描述、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重要事件之詳情、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日後發展之跡象、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賴以成功之持份者之重大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 報告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已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各種財務風險已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財務回顧」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舉例而言，本集團不斷提升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發掘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獨立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上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及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之詳情亦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合理的薪酬，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審閱客戶的要求及投訴。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的表現作定期評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董事會 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人士免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招致任何損害，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免於承受因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須就此負責的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規定。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會上應聘連任）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未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連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闡述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文化及價值觀

本公司之願景為保護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專業及最佳的能源解決方案，迅速成為行業內最受歡迎、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的使命是回饋社會。通過使用尖端技術革新綠色技術項目，我們支持客戶及社會提前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共同為本公司提供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迎合我們之長遠目標之需要。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忠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曾思維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鑿博士

唐偉倫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5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所有公司通訊已根據上市規則明文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之職能及授予權力

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策略決策及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且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長期成功。董事會確保其管理方式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在管理本集團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具效益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項下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之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所引致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險涵蓋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 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文輝先生同時兼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惟由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具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富有開放及合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份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條採納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當中載列本公司的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且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 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就與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任期及重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固定續期三年，其委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訂立委聘書，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等的委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職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或若其數量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操守，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兼特別為其而設之就任簡介，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即黃文輝先生、曾思維先生、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辭任之前任董事林忠澤先生）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提供的培訓。董事於年內所接受之培訓涵蓋有關本公司營運、發展、行業，以及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的眾多領域，從而確保董事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預定於一個財政年度內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之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黃文輝先生	4/4	-/-	-/-	-/-	1/1
林忠澤先生 ^(附註1)	2/2	-/-	-/-	-/-	-/-
曾思維先生 ^(附註2)	1/1	-/-	-/-	-/-	-/-
鍾瑄因先生	4/4	2/2	2/2	2/2	1/1
張翼雄先生	4/4	2/2	2/2	2/2	1/1
黃子嬰博士	4/4	2/2	2/2	2/2	1/1
唐偉倫先生 ^(附註3)	3/3	-/-	-/-	1/1	0/1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後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後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另一位在任執行董事並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開展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批准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批准二零二二／二零二三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 報告

- 就有關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之建議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向股東提供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換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推薦建議
- 於本年度於委員會會議後之各董事會會議上定期收取及審議各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 調任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重續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一般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向各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及議程草案。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書面通知一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發出。

各會議議程均由公司秘書經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按未來日程編製，以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來年一切相關事宜。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參與制訂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寄發予所有董事審閱，並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

除董事會文件外，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最新發展相關之資料均可供董事查閱，以使彼等得知最新狀況。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結構性更新資料。董事亦可於需要時聯絡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會供董事查閱。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代本公司監督其特定範疇之事務，並向董事會匯報。各委員會主席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董事會完全知悉一切活動的概況，並保留批准委員會於其中屬顧問角色的任何行動的職責。

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內。本公司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具體職權及責任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上市規則及／或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寬鬆，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且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所有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重大建議；及於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扮演主要監督角色，並審閱其效率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於需要時更頻繁地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表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核：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 報告

- 有關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審核計劃、報告及聲明函件、費用、參與之非核數服務，以及彼等之委聘條款及其重新委任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檢討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外聘核數過程成效及其獨立性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並獲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有關決議案將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以書面界定。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子鑾博士(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唐偉倫先生(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鍾瑄因先生及張翼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發展及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需要時舉行更多或更少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表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進行年度審閱，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均衡之多元化方針，且概無在審核過程中發現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於年內審核其職權範圍，並對其職權範圍仍屬適當感到滿意。

董事多元化政策

為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集團亦認同並重視擁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以提升本公司之表現質素。

於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專業及行業經驗以及時間投入。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議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之合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甄選準則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時間投入。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本公司自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均以任用賢能為原則及根據當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外部招聘專業人士可能於必要時協助遴選過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相關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以協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企業管治 報告

1. 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為本公司事務承諾有時間及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的能力，並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之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各項因素。

2. 提名過程

2.1 委任新董事

- 2.1.1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於收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個人資料 (或相關詳情) 後，依據上述第1節所載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2.1.2 倘該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及每位候選人之證明材料審查 (如適用) 排列彼等之優先次序。
- 2.1.3 提名委員會隨後須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1.4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依據上述第1節所載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若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擬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2.2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2.2.1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其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之次數，以及其在董事會之參與水平及表現。

2.2.2 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第1節所載之準則。

2.2.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於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為男性，目前組成單一性別的董事會。本公司深知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即董事會須達致多元化，本公司有強烈意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以符合規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將不斷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視作促進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預期將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7名僱員，其中女性19名，男性38名（及整體員工性別比為1:1.79及高級管理層性別比為0:4）。

本公司已實現其整體員工之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關注該層面，乃由於員工性別多元化與為本公司提供持續競爭優勢的資源息息相關，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創新能力及完善的問題解決能力。此外，性別多元化團隊中不同的認知能力或會提高團隊的整體創造力及創新能力，並能作出高質量決策。本公司將繼續監督其員工性別多元化，維持現有水平並於未來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根據本公司現時情況，董事認為已實現整體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並將於適當時候制訂計劃以達致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在招聘時將繼續考慮性別多元化並逐步提高各層級的女性比例，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選。

企業管治 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修訂）以書面界定。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翼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黃子墨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以其獲授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按該等董事之技術、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處理本公司事宜上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得到適當之補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經參考彼等之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需要時舉行更多或更少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表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薪酬待遇及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文輝先生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進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工作時，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並支付不多於所需之金額以成功營運本公司。



企業管治 報告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向黃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黃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時間投入及責任；(ii)其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iii)鑒於黃先生的領導角色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管理技能，其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iv)授出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不大；及(v)建議授出購股權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來滿足，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施加額外壓力。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就認可黃先生過去表現而言屬適當，並能激勵其在未來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授出購股權能使其長期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回撥機制所規限，且其並無附帶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非必要，原因如下：(i)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未來價格掛鈎，而未來價格則取決於本公司業績；及(ii)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貢獻。同時，回撥機制亦非必要，原因如下：(i)倘於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內股份價格低於其行使價，則授出的購股權將沒有價值；及(ii)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於多種情況下將失效及註銷，因而充分保障了本公司的利益。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其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得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薪酬委員會亦於年內審閱其職權範圍，並對其職權範圍仍屬適當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由其批准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4,014,000港元及其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09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204,271,000港元包括附註30所披露有關債務重組之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133,779,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8,068,000港元。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有關該等事項之進一步討論已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

董事已擬備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之計劃及措施。根據董事評估，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5條，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總計	4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 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應付／已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1,450,0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1,45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進行之所有活動及作出之所有決定均可能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董事會在監督本公司所承受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會於製定策略時亦積極考慮該等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面責任，及有責任每年檢討其成效，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訂明操作權責。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及監管合規在內多個方面之潛在風險。本公司已有效向各階層僱員傳達其反欺詐政策及程序並監督與降低欺詐風險有關的控制措施的成效且及時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識別的任何不足採取補救措施。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之可能性並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等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預算。

關於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有一名內部審計人員並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顧問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深入的獨立審核。內部審核職能涵蓋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之主要事項，並提供其發現結果及幫助改善的推薦意見連同書面報告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參考書面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考慮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年度審核亦已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及相關資源。董事會將參考上述外部專業顧問公司提出之改進建議升級本公司的現有系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程序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監控資料披露以及應對諮詢。

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所有內幕消息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向公眾披露，並在披露前受到嚴格保密。

董事之不競爭承諾

黃文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林忠澤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董事之不競爭承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董事已為本公司利益遵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 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的責任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舉行，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有關董事於證券權益披露、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規定、關連交易以及內幕消息的責任提供意見。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間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執行並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於適當時間就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監管以及其他持續責任向董事提供相關最新資料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在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有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之建議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浩鈞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令投資者更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相當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最佳投資決策。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回答彼等之查詢，並鼓勵彼等參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以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為促進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並鼓勵股東的投入及參與，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在此政策下，本公司致力於就本公司的表現、位置、戰略目標、計劃及願景，全面、平等且適時地向股東提供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資訊。股東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取得資訊，包括正式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及透過建設性地善用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於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出席以回答於該等大會上提出之問題。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相關事宜的問題。

股東可透過指定途徑提出問題或要求索取可公開取得的本公司資料。有關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請參閱下文「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一節。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當中包括個別董事選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認為由於採取上述措施，該政策為股東提供不同的渠道就影響本公司之事項交流意見，因此該政策是有效的並得到良好的實施。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並於必要時修訂其條款。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之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之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上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股東被視為已收取有關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之10天內，任何一名或以上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資本最少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共同將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以建議除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外將於相關股東大會提呈及考慮之決議案。該書面通知須隨附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解釋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所指之事宜及原因。本公司收取該書面通知及隨附陳述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經考慮（但不限於）就相關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發出任何補充通告之法律、監管及實際考慮）將建議決議案納入為(i)相關股東大會或(ii)相關股東大會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事務。

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分發載有任何建議決議案及隨附陳述之經修訂通告予所有股東，惟倘本公司全權認為（毋須就此提供原因）上述程序以任何方式遭濫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將該建議決議案納入為相關股東大會或其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事務。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之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送函致下列地址，以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

收件人：黃文輝先生（*董事會主席*）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企業管治 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修訂並重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a)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b)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反映若干變更；及(c)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並採納一套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藉以取代及摒棄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其他重大修訂。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配溢利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股東應留意任何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該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之指示。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不構成本公司須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週年大會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披露及其他事項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若干企業管治披露。該報告部分詳述上文未涵蓋之若干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續訂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續期三年。



公司 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墨博士

唐偉倫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 (主席)

張翼雄先生

黃子墨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翼雄先生 (主席)

鍾瑄因先生

黃子墨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子墨博士 (聯席主席)

唐偉倫先生 (聯席主席)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公司秘書

黃浩鈞先生

授權代表

黃文輝先生

黃浩鈞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 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代號

1539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主板上市)

公司網站

unitygroup.eco

投資者查詢熱線

電話 : (852) 2121 8033

投資者查詢電郵地址

info@unitygroup.eco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4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匯能燈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亞利桑那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康奈爾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黃先生為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黃先生為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私募股權、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成功經驗。自二零二一年起，曾先生一直擔任Model Performance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PAC）及A SPAC I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SCA）的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彼亦作為首席執行官成功上市A SPAC II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SCB）。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曾先生任職於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彼為北亞地區私募股權的聯席主管及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隸屬於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的合夥人。於Templeton任職期間，曾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夥人、高級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於北亞地區的整體投資、管理及營運活動。彼之職責包括監督對亞洲（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戰略股權投資機會的分析及評估。於任職期間，曾先生管理為數10億美元的私募股權基金，涉及約50家投資組合公司。彼曾參與管理一支30億美元的基金，該基金於倫敦首次公開發售時為中東歐最大的上市封閉式基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先生亦任職於Lehman Brothers，管理香港、中國、台灣及美國的私募股權項目。於Lehman Brothers，曾先生管理為數5億美元的自有資金。

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法學第二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取得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的可持續商業研究生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及王啟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的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2）（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起曾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翼雄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該等公司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彼目前擔任張國鈞楊煒凱李穎彰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為中西區區議會的區議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黃子鑿博士，67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黃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副教授。彼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為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的公司會員(MIChemE)及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C.Eng)。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彼擁有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及科學委員會特許科學家(CSci)資格。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其研發中心及業務發展，並自不再擔任上述職位後留任顧問一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誌），47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曼徹斯特都市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執業大律師，並自此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業大律師及會員。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二零年成為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的暫委裁判官。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暫委裁判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鄭志權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控本公司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彼為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董事。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東之一，擁有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的權益。鄭先生曾任職於Zymmetry Limited（前稱為Mission System Consultant Limited），該公司為全球服裝工業採購及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鄭先生於Zymmetry Limited任職期間曾擔任各種職位，於該公司離職時擔任其亞太區高級營銷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魯國城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管理目前的投資組合、制定投資策略及就潛在投資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意見。魯先生在全球資本市場、股權投資、股票交易和基金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在亞洲的交投經驗遍及台灣、韓國、香港、日本及東南亞等地。魯先生在過往擁有卓越的投資紀錄和業績，他以其獨特的策略和投資組合為投資者取得了可觀的回報。在此任命之前，魯先生曾擔任Churchil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魯先生畢業於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獲得運籌學及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黃浩鈞先生，37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為專業會計師，於投資銀行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於企業融資及投資行業工作，並先後於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一家中資投資銀行積極參與私募股權及併購項目。此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黃先生擁有香港及境內多個行業（包括新能源、零售、製造、物業開發、工程及建築以及科技）的商業及會計實務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亦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

獨立 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 (以下簡稱「我們」) 已審計列載於第63頁至第160頁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 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 當中表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4,014,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094,000港元, 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04,271,000港元包括附註30所披露有關債務重組之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133,779,000港元, 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8,068,000港元。該等狀況及附註3(c)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以下事項為我們報告中須通報的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中的重要會計政策及附註5(b)(ii)中的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65,111,000港元及15,517,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分別約313,908,000港元及1,096,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資產總值的約48%。

管理層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管理層專家」）協助下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充分性進行評估。貴集團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釐定相關估計。

我們的回應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i) 評估管理層是否已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其進行適當分類；
- (ii) 評估管理層及管理層專家得出歷史虧損率所用重要輸入數據的適當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可靠性及相關性；
- (iii) 聘請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釐定歷史虧損率的方法的適當性；
- (iv) 測試對報告日期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個別分類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及
- (v)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 (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有關監督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穎然

執業證書編號P06946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a)	46,550	80,434
銷售成本		(18,837)	(47,871)
毛利		27,713	32,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b)	1,020	9,595
行政開支		(36,408)	(29,0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11)	(2,696)
融資成本	8	(23,260)	(49,398)
其他開支		(50,663)	(60,870)
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	9	51,591	(303,4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463	7,3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34,655)	(395,939)
所得稅抵免	11(a)	10,641	9,034
年內虧損		(24,014)	(386,9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57)	55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5	48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322)	1,0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336)	(385,861)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084)	(382,145)
非控股權益		1,070	(4,760)
		(24,014)	(386,905)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89)	(381,118)
非控股權益	36	1,253	(4,743)
		(24,336)	(385,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港仙)		(1.1)	(22.8)
—攤薄(港仙)		(1.1)	(22.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15	6,979
無形資產	1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67,293	65,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7	25,878	29,140
貿易應收賬款	20	9,719	16,0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	12,889	2,184
按金	21	641	693
遞延稅項資產	11(b)	51,458	43,365
		171,993	164,24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71	1,257
貿易應收賬款	20	155,392	186,55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	2,628	7,9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881	12,5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a)	12,005	19,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068	26,311
		201,645	253,5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8,698	31,636
合同負債	25	312	54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6	42,936	122,696
借款	27	9,000	32,999
租賃負債	28	2,650	2,4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b)	352	280
應付董事款項	22(c)	2,986	12,135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30	133,779	-
稅項撥備		-	2,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3,558	3,717
		204,271	208,96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626)	44,6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9,367	208,85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	2,263
已收按金	26	1,713	2,849
租賃負債	28	674	3,100
應付票據	29	-	54,997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30	40,328	-
		42,715	63,209
資產淨值		126,652	145,641
權益			
股本	32	23,857	23,857
儲備	33	113,861	134,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718	157,960
非控股權益	36	(11,066)	(12,319)
權益總額		126,652	145,641

代表董事會

黃文輝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600	103,771	3,172	7,388	12,183	(321)	(70,668)	62,125	(7,576)	54,5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2(a))	-	-	-	-	-	-	-	7,171	-	7,171
發行股份(附註32(b))	11,000	99,000	-	-	-	-	-	110,000	-	110,000
發行股份以償付債項(附註32(c)及(d))	6,010	357,571	-	-	-	-	-	363,581	-	363,581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附註32(c)及(d))	-	(3,947)	-	-	-	-	-	(3,947)	-	(3,94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	148	-	-	-	-	148	-	148
年內虧損	-	-	(1,342)	-	-	-	1,342	-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39	-	539	17	55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88	-	488	-	48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027	(382,145)	(381,118)	(4,743)	(385,86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857	565,198	99	7,388	12,183	706	(451,471)	157,960	(12,319)	145,64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5,347	-	-	-	-	5,347	-	5,347
年內虧損	-	-	-	-	-	-	(25,084)	(25,084)	1,070	(24,01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40)	-	(540)	183	(35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5	-	35	-	3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505)	(25,084)	(25,589)	1,253	(24,3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57	565,198	5,446	7,388	12,183	201	(476,555)	137,718	(11,066)	126,65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13,8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4,103,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655)	(395,93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b)	(561)	-
利息開支	8	23,260	49,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778	5,19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9	5,347	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9	3,262	(1,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9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	9,173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9	(2)	(1)
消除金融負債之(收益)／虧損	9	(51,591)	303,485
壞賬撇銷	9	5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9	46,026	51,066
金融負債的修改收益	9	-	(7,2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463)	(7,394)
保修撥備淨額	9	95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	338	-
存貨撇銷	9	29	5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虧損)／溢利		(7,082)	7,381
存貨增加		(443)	(1,00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0,329)	(42,60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減少		(2,579)	10,8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	(4,56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6,354	16,1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2	336
合同負債減少		(234)	(9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5,117	(46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94)	(13,993)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	(546)
聯營公司還款		7,003	-
已收利息		16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085	(54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股權安排所得款項	38	-	3,9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	-	110,000
發行股份付款		-	(3,947)
已付借款利息		(469)	(12,783)
已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	(672)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4,971)	(2,50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49)	(180)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424)	(1,912)
借款所得款項		9,000	-
償還借款		(5,674)	(40,008)
償還應付票據		-	(16,360)
償還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3,666)	-
董事墊款		6,758	-
償還董事墊款		(3,772)	(3,8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67)	31,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376)	17,19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1	8,2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67)	91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8	26,3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本公司名稱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可再生能源系統安裝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甲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黃文輝先生（「黃文輝先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為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確定一個實體是否有權延遲結算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結算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結算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惟有該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實體在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時，倘其有權延遲結算該等負債（須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需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須予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乃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就詮釋內之措辭提供最新版本，使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持一致，而結論及現有規定則維持不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應用於與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租賃及棄置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均確認為於該日對留存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須提前應用於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負債

修訂本增加了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規定，當資產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規定時，其將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有關在交易發生當日如何將售後租回入賬的規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訂明於該日期後作出報告時如何計量該交易。修訂本增加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售後租回規定，從而支持會計準則的一致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修訂本澄清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於損益確認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至公平值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c)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4,014,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09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04,271,000港元包括附註30所披露有關債務重組之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133,77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8,068,000港元。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編製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適當。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特別考慮以下具體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已積極開展債務重組計劃（「計劃」，詳情見附註30），該計劃旨在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就計劃獲得所有必要的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且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的結餘總額為174,107,000港元（附註30），其中合共104,399,000港元將通過發行股份結算，且同等金額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正式發行。

餘下69,708,000港元包括其利息將按照還款時間表以現金結算，即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僅須償還29,380,000港元及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40,328,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c)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i) 本集團現擬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 (其中包括) 須經股東批准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已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

- (iii) 年內, 本集團開展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業務項下的新項目, 內容有關與馬來西亞州政府合作, 落實其環保措施 (「項目」)。本集團已與和本集團合作為項目提供基於應收賬款的融資供應商訂立融資協議。本公司董事評估認為, 融資安排將使項目具備運營流動性, 並使本集團在預測期間內滿足本集團的必要營運資金需求。

鑒於以上所述, 本公司董事認為,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然而, 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計劃及措施, 而該等計劃及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包括上述對本集團融資安排的落實及延續。此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 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依各自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為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 呈列, 且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而在該情況下，則會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或截至出售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則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具有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被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經已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組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 (包括商譽)。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按適合者)。所有其他成本 (如修理及維護) 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於各報告日期，資產的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予檢討及調整 (倘適合)。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租賃期或3年 (取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年
節能系統	5-10年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的節能系統以及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的成本，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後，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完工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前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棄用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後在損益內確認。

(e)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同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入確認 (續)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入在合同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貨品或服務轉讓的融資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採用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日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合同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有關支付價款與轉讓已承諾貨品或者服務之間的間隔為一年或更短期間的合同，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i) 節能產品貿易

貨品交付及被接受時，客戶即獲得對節能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節能產品時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365天內支付。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該收入於貨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之時收取。

本集團銷售的貨品包含質量保證，倘貨品不符合協定的規格，則本集團在保修期內須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質量保證並未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因此並無分配任何收益。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本集團會就履行質量保證責任的成本作出撥備。

(ii) 諮詢服務收入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入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根據合同約定的接納條款於收到客戶的諮詢服務報告後確認一次性收入。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365天內支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入確認 (續)

(iii) 安裝服務收入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入於已完成服務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根據合同約定的接納條款於完成安裝服務後確認一次性收入。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積。

合同資產及負債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相比之下，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逝。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 (或應收代價金額) 而應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 (由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引致的除外) 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來自本集團業務日常過程的利息及租賃收入呈列為收入。

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倘合同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來換取代價，該合同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取得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用途時，控制權即已轉移。評估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是否已轉移予客戶時須運用重大判斷。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項下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 (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本集團於條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利支付的款項(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均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採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如下。

專有權

5-9年

(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按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見附註4(n))。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除非為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 初始以公平值加上 (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項目而言) 直接歸屬於其購買或發行的交易費用計量。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已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會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以攤銷成本列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短缺其後按資產的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本集團已經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經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經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而言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而就其他債務人而言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乃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然而，倘若信用風險自產生後已顯著增加，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經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獲悉的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的支持資料顯示屬於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假若(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的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1)倘若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悉數支付其信用義務予本集團；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的支持資料顯示屬於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預計實際無法收回時 (部分或全部) 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收入來源以償還撇銷的金額。

過往撇銷但隨後收回的資產於回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合同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同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獨立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遭明確禁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續)

倘金融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即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有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負債為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負債組別其中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且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倘負債被終止確認，則盈虧會在損益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 (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 確實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入賬。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同時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並以屬於股權交易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者為限。

(v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j)(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 (如適用) 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轉讓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的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與現有貸款人以一項債務工具交換另一項條款大不相同的債務工具，有關交換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方式入賬。同樣，本公司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將現有負債條款或其中部分的重大修改入賬。當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 (包括已付的任何費用扣除已收及按原先實際利率已貼現的任何費用) 的經貼現現值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經貼現現值有至少百分之十的差距時，即假設條款有重大差異。倘有關修改並不重大，則(1)修改前負債的賬面值；及(2)修改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修改收益或虧損。

當有關合同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來自日常業務的損益，並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及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基本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及用於稅務目的的對應數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將可供扣減臨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基本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為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 (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功能性貨幣」) 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當前匯率換算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而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當交易發生時當前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作為外匯儲備 (歸於非控股權益，按合適者)。在換算組成本集團的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內累積作為外匯儲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n)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經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以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的不定時或不定額負債，且將大有可能導致流出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該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有關義務將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其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可比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保修撥備

在考慮到集團的過往維修率資料，集團在銷售時根據保修條款計提撥備。由於集團每年對資料進行審查，過往維修率資料可能並不表示其將就過往銷售接獲的未來索償。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幾年的損益。

(p)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予以增加，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倘浮息借貸用以為合資格資產提供資金，並以利率風險之有效現金流量對沖作對沖，則衍生工具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合資格資產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定息借款用以為合資格資產提供資金，並以利率風險之有效公平價值對沖作對沖，則撥充資本借款成本反映對沖利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q)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損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資本補助，因此在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在損益中確認。

(r) 關連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為集團一部分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方 (續)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s)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並非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的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為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改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改前後計算的購股權公平值的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凡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的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倘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購股權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購股權確認的累計開支於沒收當日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融資成本；
- (ii)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iii) 消除金融負債之收益／(虧損)
- (iv) 所得稅開支；及
- (v) 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收入及開支在達致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資產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結算款項、應付票據、稅項撥備、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負債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a) 於應用會計政策作出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甚為重大。

(i) 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權力

本集團持有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InVinity」）約23.65%的投票權。經參考本集團與InVinity的其他股東達成之協定，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不參與InVinity董事會事務，本集團並無權力以對InVinity行使重大影響力。於InVinity的投資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ii) 轉移控制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自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即已轉移控制權。本集團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該客戶是否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a)變更該等資產所提供產出的類型的權利；b)變更產生產出時間的權利；c)變更產生產出地點的權利；及d)變更是否產出的權利及該產出的數量。評估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是否轉移至客戶及租賃是否存在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a) 於應用會計政策作出的重要判斷 (續)

(iii) 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假設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某個時間點對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認為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資金資源可提供充足資金及其營運將予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為其未來營運提供資金，維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狀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有極大風險導致在下一個財政期間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得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轉變。當作出以低於成本定價的決定，則存貨價值將予調低。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存貨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在本集團聘用的獨立專家的協助下，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或還款時間表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因素的變動。

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日後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乃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18。

(iii) 折舊

本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4。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末評估某項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這需要估計對該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以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v) 保修撥備

本集團一般就節能產品提供保修期，期內將向客戶正常使用的零件及部件提供免費修理及維護服務。年內所提供的保修條款乃視乎產品類型按產品於保修服務期間的以往故障率經驗訂明。保修撥備的賬面值乃披露於附註26。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海外當地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最終稅項釐定涉及的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尚不確定。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vii)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估計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的假設。有關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詳情乃披露於附註40。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賬面值乃披露於附註1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將「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更名為「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及將「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更名為「提供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宣佈成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並積極開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就此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將該業務確定為獨立的新業務分部進行表現評估。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
- (3) 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及
- (4) 提供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安裝服務（「可再生能源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節能系統 及產品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453	18,538	4,863	2,696	46,550
可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	(29,962)	8,121	(11,323)	85	(33,079)
資本開支	-	-	-	-	-
折舊	1,019	-	-	-	1,01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38,170	159,597	38,068	322	236,15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744	9,503	16	237	24,500

	節能系統 及產品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603	64,646	9,185	80,434
可呈報分部虧損	(17,774)	(23,194)	(1,702)	(42,670)
資本開支	-	-	-	-
折舊	4,575	-	-	4,57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796	190,214	45,490	260,500
可呈報分部負債	9,771	37,686	17	47,47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	(33,079)	(42,670)
未分配公司收入 (附註)	973	8,8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32,343)	(16,661)
融資成本	(23,260)	(49,398)
消除金融負債之收益／(虧損)	51,591	(303,4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3	7,3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655)	(395,939)

附註：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金融負債的修改收益、政府補助及管理服務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9)、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附註9)、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6,157	260,500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293	65,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5,878	29,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8	26,3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005	19,008
遞延稅項資產	169	169
其他公司資產	14,068	16,888
集團資產	373,638	417,8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500	47,474
借款	9,000	32,999
租賃負債	3,098	5,051
應付結算款項	-	47,125
應付票據	-	54,9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58	3,717
稅項撥備	-	2,5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2	280
應付董事款項	2,986	12,135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74,107	-
其他公司負債 (附註)	29,385	65,844
集團負債	246,986	272,170

附註：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1,314	14,834
日本	7,277	23,971
馬來西亞	20,052	5,586
印尼	1,568	2,927
澳門	4,863	9,185
其他海外地區	11,476	23,931
	46,550	80,4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68,876	68,924
馬來西亞	2,251	3,338
其他	281	512
	71,408	72,774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勞動力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的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且僅與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4,863	9,185
客戶B*	不適用	14,445
客戶C*	7,277	23,971
客戶D*	8,262	23,858

* 與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不適用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提供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可再生能源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節能產品貿易	18,538	64,646
諮詢服務收入	4,863	9,185
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	2,696	-
	26,097	73,831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服務收入	20,453	6,603
	46,550	80,434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26,097	73,831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0)	145,639	187,051
合同負債(附註25)	312	546

合同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貨品銷售的預付代價有關。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165	—*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1(b))	396	396
	561	3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1,140
金融負債的修改收益 (附註b)	—	7,243
政府補貼 (附註a)	65	22
其他	394	794
	1,020	9,595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財務支援，其在保就業計劃下設立了防疫抗疫基金，以鼓勵企業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b)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負債的修改收益產生自應付票據的期限變動。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利息	50	—
借款利息	7,537	15,327
應付票據利息	1,330	18,997
應付其他款項利息	13,769	14,266
應付債券利息	—	159
租賃負債利息	149	180
	22,835	48,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425	469
	23,260	49,39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0	1,3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14,958	42,304
— 存貨撇銷	29	584
	14,987	42,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資產	628	3,240
— 使用權資產	2,150	1,950
	2,778	5,1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a))		
— 薪金及福利	15,008	12,102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347	148
— 界定供款	989	618
	21,344	12,868
保修撥備淨額	95	35
壞賬撇銷	5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6,026	51,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3,262	(1,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8	-
外匯虧損淨額	3,325	62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	(1)
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附註(a))	(51,591)	303,485
金融負債的修改收益(附註(b))	-	(7,243)

* 金額計入其他開支。

附註：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計劃債權人擁有的所有認可申索已於計劃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全面解除。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c)及(d)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股份以償付債項。抵銷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份於終止確認日的抵銷金額或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

(b)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負債的修改收益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期限的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界定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文輝先生	-	1,428	57	18	1,503
<i>非執行董事：</i>					
林忠澤 (「林忠澤先生」) (附註(i))	-	183	-	2	185
曾思維 (「曾思維先生」) (附註(ii))	116	-	-	-	11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瑄因	205	-	13	-	218
張翼雄	205	-	13	-	218
黃子墨	205	-	13	-	218
唐偉倫 (「唐偉倫先生」) (附註(iii))	223	-	13	-	236
總計	954	1,611	109	20	2,69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文輝先生	-	1,408	-	18	1,426
林忠澤先生 (附註(i))	-	1,428	-	18	1,44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瑄因	205	-	1	-	206
張翼雄	205	-	1	-	206
黃子墨	205	-	1	-	206
總計	615	2,836	3	36	3,490

附註：

- (i) 林忠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 曾思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根據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 (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涉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提供之服務。
- (ii) 上文所示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涉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提供之服務。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1名董事 (二零二二年：2名)。

於本年度餘下4名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二二年：3名) 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5	2,60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254	-
界定供款	71	54
	6,950	2,657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 (c)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概無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花紅、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二二年：無)。

11. 所得稅抵免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48)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093)	(9,034)
所得稅抵免	(10,641)	(9,03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惟根據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 (二零二二年：25%) 計算。

倘產生應課稅溢利，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每年所得稅支出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馬來西亞的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續)

(a) 所得稅 (續)

年內的所得稅抵免可與按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655)	(395,939)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損益稅率計算的稅項	(6,318)	(66,1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241)	(1,220)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12,591)	(93)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0,012	53,601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影響	(3)	(3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1,118	4,90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48)	-
所得稅抵免	(10,641)	(9,034)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3,765	566	34,331
年內損益內計入／(扣除)	9,430	(396)	9,03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3,195	170	43,365
年內損益內計入	8,093	-	8,0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288	170	51,4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153,1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6,69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145,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9,45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稅務虧損將於彼等所涉及估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3.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084	382,145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	2,385,668	1,676,200

以低於市值的價格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產生的紅利部分已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時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對行使購股權及向若干計劃債權人（附註30）清償股份的影響並無攤薄效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節能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3,361	756	1,265	21,406	356	27,144
累積折舊及減值	(1,948)	(756)	(1,257)	(7,630)	-	(11,591)
賬面淨值	1,413	-	8	13,776	356	15,55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13	-	8	13,776	356	15,553
添置	5,397	237	97	212	-	5,943
租賃修訂	(93)	-	-	-	-	(93)
折舊	(1,950)	(91)	(37)	(3,112)	-	(5,190)
減值虧損	-	-	-	(9,173)	-	(9,173)
匯兌調整	(2)	-	-	(56)	(3)	(61)
年末賬面淨值	4,765	146	68	1,647	353	6,97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6,745	241	1,079	23,786	353	32,204
累積折舊及減值	(1,980)	(95)	(1,011)	(22,139)	-	(25,225)
賬面淨值	4,765	146	68	1,647	353	6,979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節能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65	146	68	1,647	353	6,979
添置	388	-	83	-	-	471
租賃修訂	(28)	-	-	-	-	(28)
折舊	(2,150)	(121)	(71)	(436)	-	(2,778)
撇銷	-	-	-	-	(338)	(338)
匯兌調整	(92)	-	(2)	(82)	(15)	(191)
年末賬面淨值	2,883	25	78	1,129	-	4,1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29	247	1,174	18,189	-	26,139
累積折舊及減值	(3,646)	(222)	(1,096)	(17,060)	-	(22,024)
賬面淨值	2,883	25	78	1,129	-	4,1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租賃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13
添置	5,397
折舊	(1,950)
租賃修訂	(93)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765
添置	388
折舊	(2,150)
租賃修訂	(28)
匯兌調整	(9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3

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可收回金額，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分配至收購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產生的製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製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專家協助編製。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及收入有關。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乃採用該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增長率1.8%推斷而得，不會超過製冷業務的長期增長率，而貼現率為36%，乃除稅前比率且反映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於五年期間內的增長率及收入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製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繼續面臨有關項目的項目發展延遲並於當前的經濟環境中面臨不確定性，因為國際貿易衝突中的不確定性不斷加劇及新型冠狀病毒之持續影響。這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使用價值帶來不利影響，並已於其他開支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9,17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製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400,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附註)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51
撇銷	(12,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1
累積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51)
撇銷	12,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1)
賬面淨值	-

附註：

專有權指使用若干照明產品的技術知識的專有權。已按直線基準於分別為5年及9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作出攤銷撥備。無形資產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攤銷並於本年度撇銷。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699	41,201
商譽	24,594	24,594
	67,293	65,79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edah Synergy Limited (「Kedah Synergy」)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Kedah Synergy集團」)					
Kedah Synerg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美元」)	47.5%	-	投資控股
Kedah Syner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1港元	-	47.5%	節能產品買賣及提供 節能管理解決方案
Kedah Synergy Corporation (Pty) Ltd.	南非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	47.5%	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Kedah Synergy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	69
流動資產	125,448	138,428
流動負債	(35,570)	(51,757)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9,893	86,7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2,705	44,006
年內溢利	3,080	15,566
其他全面收入	72	1,028
全面收入總額	3,152	16,594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於Kedah Synergy集團的權益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Kedah Synergy集團的資產淨值	89,893	86,740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47.5%	47.5%
本集團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的資產淨值	42,699	41,201
商譽	24,594	24,594
本集團於Kedah Synergy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67,293	65,795

本集團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業績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47.5%	47.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63	7,39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5	488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1,498	7,882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25,878	29,140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 (「InVinity」) 的投資。本集團投資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800,000港元)作為投資並因此於InVinity持有23.65%股權。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3,262,000港元公平值虧損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二零二二年：收益1,140,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提供節能產品的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92	11,149	3,226	10,588
於第二年	2,881	2,669	1,378	2,550
於第三年	2,706	588	1,351	535
於第四年	2,318	406	1,098	394
於第五年	2,318	-	1,238	-
超過五年	10,944	-	8,322	-
	26,059	14,812	16,613	14,067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9,446)	(745)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6,613	14,067	16,613	14,0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96)	(3,980)	(1,096)	(3,980)
	15,517	10,087	15,517	10,087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2,889	2,184
— 流動資產			2,628	7,903
			15,517	10,087

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5%至16%（二零二二年：5%至16%）之間。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概無未擔保餘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節能產品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或然租金安排。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當中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印尼盾 (「印尼盾」)	1,387	8,43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19.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671	1,257

2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9,019	469,33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13,908)	(266,68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65,111	202,646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附註)	9,719	16,087
流動資產	155,392	186,559
	165,111	202,646

附註：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 (「84個月信貸期」) 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賬款 (續)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同及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	145,639	187,051
來自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	19,472	15,595
	165,111	202,64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為204,252,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595	34,333
31日至90日	10,078	8,132
91日至180日	6,493	6,939
181日至365日	12,122	38,656
超過365日	115,823	114,586
	165,111	202,646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72,759	108,178
印尼盾	60,819	50,320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金	(a)	1,413	1,282
預付款項		1,360	5,531
其他應收款項	(b)、(c)	9,108	5,717
		11,881	12,530
非流動資產：			
按金		641	693

附註：

- (a) 按金主要指因採購貨物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InVinity本金額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00,000港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認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故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1,0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22. 應收／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為12,0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008,000港元），即於Kedah Synergy集團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淨額，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未清償之最高款項為19,0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008,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3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0,000港元），即未清償的應付關連公司（該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電腦軟件諮詢服務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7(a)(ii)。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約2,9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135,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對董事擁有的12,135,000港元的相關認可申索已獲全面解除。所有認可申索已確認為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8	26,311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已獲批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6,982	6,985
令吉	136	2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4.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698	33,899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2,263
流動負債	8,698	31,636
	8,698	33,8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賬款 (續)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962	15,038
31日至90日	192	19
91日至180日	71	662
181日至365日	-	590
超過365日	473	17,590
	8,698	33,899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款，惟一名授予本集團最多60個月償付時間表的供應商除外。因此，該供應商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透過折現所有未來付款的面值釐定。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454	482
人民幣	8,226	33,41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賬款約31,554,000港元透過債務轉讓轉讓予黃文輝先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對債權人擁有的相關認可申索已獲全面解除。所有認可申索已確認為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同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的合同負債：		
節能產品貿易	312	546

合同負債指就控制權尚未轉移予客戶的產品而已向客戶收取的貨品預付款項。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更短時間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同負債的餘下責任。

合同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546	641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546)	(641)
銷售貨品的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1,027	9,786
不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715)	(9,240)
於年末的結餘	312	54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5,081	50,293
其他應付款項	(a)	24,661	21,844
應付結算款項	(b)	-	47,125
保修撥備	(c)	2,016	1,921
已收按金	(d)	1,178	1,513
		42,936	122,696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d)	1,713	2,849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投資InVinity的應付代價約1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00,000港元)，其將於達到若干重要階段時支付。
- (b)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兩間公司(「債權人」)發行若干票據，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票據與各債權人訂立和解契據(統稱「和解契據」)。應付結算款項4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逾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代表各債權人人事的法律代表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債權人要求本公司自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21日內支付其於各和解契據項下的債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對債權人擁有的103,303,000港元的相關申索總額已獲全面解除，其中認可申索51,712,000港元已確認為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而餘下51,591,000港元已確認為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
- (c) 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21	1,886
年內撥備	142	418
撥回未使用金額	(47)	(383)
於年末	2,016	1,921

本集團於提供銷售時根據估計成本記錄其保修責任。保修申索可根據過往的故障率資料合理預測。保修撥備會每年審閱，以核實該撥備可適當反映保修期間的剩餘責任。

- (d) 已收按金指就租賃服務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
- (e)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令吉	6,202	90
印尼盾	5,823	5,513
美元	1,606	15,04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a)	9,000	2,849
已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b)	-	13,800
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c)	-	16,35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總額		9,000	32,999

基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及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借款償還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	32,999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873	-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3,815	-
五年以上	4,098	-
	9,000	32,99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9,000,000港元由黃文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香港政府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849,000港元已逾期。結餘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提供公司擔保及黃文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對債權人擁有的1,064,000港元的相關認可申索已獲全面解除。所有認可申索已確認為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並將根據計劃所述時間表予以償還。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13,800,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於計劃生效後已獲全面解除，詳情載於附註30。所有認可申索已確認為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並將根據計劃所述時間表予以償還。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為16,350,000港元，其中結餘12,783,000港元已逾期。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賬面值為12,461,000港元的逾期其他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代表貸款人舉行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貸款人於償債書中要求本集團自法定要求償債日期起21日內支付其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一項公司擔保項下的債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對債權人擁有的12,461,000港元的相關認可申索已獲全面解除。所有認可申索已確認為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並將根據計劃所述時間表予以償還。

- (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5%（二零二二年：介乎2.74%至17.87%）。

- (e)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融資金額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75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750,000港元）已獲動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租賃負債賬面值之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室 千港元	節能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59	662	2,121
添置	5,396	-	5,396
利息開支	137	43	180
租賃付款	(1,845)	(247)	(2,092)
租賃修訂	(94)	-	(94)
匯兌調整	(2)	(5)	(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051	453	5,504
添置	388	-	388
利息開支	123	26	149
租賃付款	(2,339)	(234)	(2,573)
租賃修訂	(30)	-	(30)
匯兌調整	(93)	(21)	(1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	224	3,324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一年內	2,723	2,549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546	2,624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147	557
	3,416	5,730
減：未來融資開支	(92)	(226)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3,324	5,504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分析：		
—非流動負債	674	3,100
—流動負債	2,650	2,404
	3,324	5,50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48	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修訂與終止租賃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6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98,000港元)。

29. 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新9.5%票據	-	14,270
0%票據	-	40,727
	-	54,997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54,997
流動負債	-	-
	-	54,997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9%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期限為12個月，可依票據持有人酌情延長至36個月(「9%票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契據。簽立補充契據後，結餘已獲結清並發行以下新票據證書。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4,270,000港元年利率為9.5%無抵押及有擔保票據(「新9.5%票據」)及本金額40,727,000港元年利率為0%無抵押及有擔保票據(「0%票據」)。新9.5%票據及0%票據均由黃文輝先生擔保，期限為24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通過債務轉讓安排轉讓予黃文輝先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對債權人擁有的54,997,000港元的相關認可申索已獲全面解除。所有認可申索已確認為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40,328	-
流動負債	133,779	-
	174,107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779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9,330	-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10,998	-
	174,107	-

附註：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啟動債務重組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計劃的所有必要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本公司對該等債權人擁有的所有認可申索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全面解除。計劃期限為30個月。根據計劃，有兩種結算方案可供計劃債權人選擇，以獲得結算優先權。

根據現金選擇權，未償還結餘將按以下基準結算：

- (1) 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生效日期結算；
- (2)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生效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前結算；
- (3)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生效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結算；及
- (4) 1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結束時結算。

所有未償還利息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解除，未償還結餘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起按年利率2.5%收取。

根據股票選擇權，本公司將按債務較本公司股份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25%以計劃債權人之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有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所有計劃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前選擇結算方案，其中若干計劃債權人已選擇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之認可申索結餘總額約為104,399,000港元。對於剩餘結餘69,708,000港元，該等結餘將根據上述時間表以現金結算。

上述清償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於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後，已向相關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730,061,232股股份(附註43(c))。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	3,558	3,71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按每股1.00令吉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總金額為2,000,000令吉（相等於3,615,000港元）。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後計兩年之日悉數贖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與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贖回日期延長兩年。

優先股將按相當於每股1.00令吉之認購價加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之金額以現金向優先股持有人贖回。

管理層已指定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原因為其管理及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二零二二年：公平值虧損19,000港元）。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60,000	6,6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24,728	247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b)	1,100,000	11,000
就債務償還發行股份	(c)	126,744	1,268
就債務償還發行股份	(d)	474,196	4,74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85,668	23,85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5,668	23,85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01港元發行合共24,728,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9,050,000港元，包括股本24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803,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認購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文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已按每股0.1港元認購1,10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07,447,000港元，包括股本11,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9,000,000港元，並已扣除股份認購開支2,553,000港元。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 (c)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就債務償還向多方按每股0.1港元發行126,744,000股新股。代價已由相應債務金額悉數支付。於結算完成後，1,268,000港元及11,407,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股份發行成本2,847,000港元已相應按股份溢價抵銷。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 (d)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就債務償還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按每股0.1港元發行474,196,000股新股。代價已由相應債務金額悉數支付。於結算完成後，4,742,000港元及346,164,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股份發行成本1,100,000港元已相應按股份溢價抵銷。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33.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

購股權儲備

在歸屬期內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計開支。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由滙能環球的一名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集團重組前作出的注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外匯儲備

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累計虧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累計虧損淨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3,771	3,172	3,236	(107,089)	3,0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2(a))	8,803	(1,879)	-	-	6,924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32(b))	99,000	-	-	-	99,000
就債務償還發行股份 (附註32(c)及(d))	357,571	-	-	-	357,571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附註32(c)及(d))	(3,947)	-	-	-	(3,94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於購股權沒收或失效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148	-	-	148
	-	(1,342)	-	1,342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13,980)	(313,9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65,198	99	3,236	(419,727)	148,80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5,347	-	-	5,34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5,039)	(55,0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5,198	5,446	3,236	(474,766)	99,114

附註：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集團重組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節能系統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74	2,08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1,313	1,343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下	722	830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下	303	442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01	-
	4,413	4,70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節能系統。租約的初步期間為2至7年（二零二二年：2至7年）。除最低租賃付款以外，本集團亦有權收取或然租金，其金額乃根據實際節能量減保證節能量乘以於有關協議中所載與承租人共同議定的預先釐定的收費公式所計算得出。年內，本集團收取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的或然租金約1,2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138	16,1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	4,2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5,144	304,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484
	295,798	308,87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88	85,216
應付董事款項	1,670	12,135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33,779	-
	148,637	97,351
流動資產淨額	147,161	211,5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299	227,6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4,997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40,328	-
	40,328	54,997
資產淨值	122,971	172,6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857	23,857
儲備	99,114	148,806
權益總額	122,971	172,663

代表董事會

黃文輝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22,60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租賃、諮詢服務及 節能產品貿易	香港
Synergy Energy Sav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	1美元	-	100%	節能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知行節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滙能節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先能馳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節能產品貿易及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中國
深圳先能馳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節能產品貿易及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中國
知行綠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知行綠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1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香港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SCM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18,400美元	-	63.04%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能空調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港元	-	63.04%	空調系統的租賃及 維修服務	香港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100美元	-	63.04%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 (「Synergy ESCO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950,000令吉	-	63.04%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馬來西亞
滙能空調節能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1港元	-	63.04%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香港
Unity Renewabl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知行綠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1,000港元	-	100%	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	香港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SCML及其附屬公司(「SCML集團」)的資料。下表概述的財務資料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SCML集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6.96%	36.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534	6,286
非流動資產	15,502	4,119
流動負債	(49,332)	(37,656)
非流動負債	(2,644)	(6,079)
負債淨額	(29,940)	(33,330)
累計非控股權益	(11,066)	(12,31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0,052	5,586
年內溢利／(虧損)	2,896	(12,896)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90	(12,83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1,253	(4,74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	3,0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1)	(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63)	(3,818)
現金流出淨額	(623)	(83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聯營公司	(i)	1,077	14,445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	(ii)	336	336

附註：

- (i) 貨品銷售總額於年內約為1,0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445,000港元)，為Kedah Synergy集團貢獻的款項。與Kedah Synergy集團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
- (ii) 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本年度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3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6,000港元)，該關連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與該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該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b)。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黃文輝先生就新9.5%票據及0%票據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詳見附註29)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貸款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詳見附註27(a))。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83	4,34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259	148
	7,842	4,49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劃生效後，應付債權人的結餘總額約29,314,000港元已獲悉數解除及免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於計劃生效後，相關認可申索金額約177,723,000港元已確認為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因此，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約51,591,000港元年內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600,000港元的2.5%票據已通過發行股份償付（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d)所載）。54,000,000港元的9.5%票據及41,157,000港元的應付利息已部分通過發行14,270,000港元的新9.5%票據；發行40,727,000港元的0%票據；本公司董事的17,800,000港元；及一間關連公司的6,000,000港元償付。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計劃 債權人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3,303	32,999	5,504	54,997	12,135	-	3,7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4,971)	(469)	-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49)	-	-	-	-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2,424)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9,000	-	-	-	-	-
償還借款	-	(5,674)	-	-	-	-	-
償還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	-	-	-	-	(3,666)	-
償還董事墊款	-	-	-	-	(3,772)	-	-
董事墊款	-	-	-	-	6,75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71)	2,857	(2,573)	-	2,986	(3,666)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3,769	7,537	149	1,330	-	50	-
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	(51,591)	-	-	-	-	-	-
應付利息減少	(8,798)	(7,068)	-	(1,330)	-	-	-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增加	(51,712)	(27,325)	-	(54,997)	(12,135)	177,723	-
添置	-	-	388	-	-	-	-
租賃修訂	-	-	(30)	-	-	-	-
匯兌調整	-	-	(114)	-	-	-	(159)
其他變動總額	(98,332)	(26,856)	393	(54,997)	(12,135)	177,773	(1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00	3,324	-	2,986	174,107	3,55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3,303	82,425	2,121	76,600	9,421	3,729	2,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2,500)	(12,783)	-	-	-	(67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80)	-	-	-	-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1,912)	-	-	-	-
償還借款	-	(40,008)	-	-	-	-	-
償還應付票據	-	-	-	(16,360)	-	-	-
償還董事墊款	-	-	-	-	(3,88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00)	(52,791)	(2,092)	(16,360)	(3,887)	(672)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4,266	15,327	180	-	-	672	-
購股權安排所得款項	-	-	-	-	(3,190)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66)	(2,475)	-	35,157	1,146	-	-
董事就債務償還的墊款	-	-	-	(17,800)	17,800	-	-
就債務償還發行股份	-	(9,500)	-	(22,600)	(9,155)	-	(2,000)
添置	-	-	5,396	-	-	-	-
租賃修訂	-	-	(94)	-	-	-	-
公平值變動	-	-	-	-	-	18	-
匯兌調整	-	13	(7)	-	-	(30)	-
其他變動總額	2,500	3,365	5,475	(5,243)	6,601	660	(2,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303	32,999	5,504	54,997	12,135	3,71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其股東批准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除非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以供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須為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概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6,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36,560,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五名董事的11,15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25,41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 的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1批	11,000,000	授出日期	2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2批	75,000	授出日期	1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a批	18,7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5年	1.75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b批	18,7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5年	1.5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c批	18,7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75年	1.25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d批	18,75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年
		11,150,0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1批	16,510,000	授出日期	2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2批	4,450,000	授出日期	1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a批	1,112,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5年	1.75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b批	1,112,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5年	1.5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c批	1,112,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75年	1.25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d批	1,112,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年
		25,41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0,06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90,068,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四名董事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89,068,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1a批	500,000		授出日期	2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2a批	5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2年
		1,000,0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1b批	80,318,000		授出日期	2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2b批	8,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2年
		89,068,000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356,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28,356,68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一名執行董事的23,856,680份購股權；及(ii)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4,50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1a批	23,856,68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3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1b批	4,5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3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年初未行使	0.29	889,000	0.341	31,550,000
年內授出	0.16	118,424,680	-	-
年內行使	-	-	0.29	(24,728,000)
年內沒收	-	-	0.29	(333,000)
年內失效	-	-	0.29	(5,600,000)
年末未行使	0.17	119,313,680	0.29	889,000
年末可予行使	0.17	81,707,000	-	-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7港元(二零二二年：0.29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限約為2.02年(二零二二年：0.25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65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就獲授購股權接獲的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被用作此模式的輸入數據。提前行使預期被納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購股權

	第1批	第2a批	第2b批	第2c批	第2d批	第2e批
股份價格(港元)	0.245	0.245	0.245	0.245	0.245	0.245
行使價(港元)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預期波幅	67%	78%	63%	63%	63%	63%
預期期權年期	2年	1年	3年	3年	3年	3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58%	0.58%	0.57%	0.57%	0.57%	0.57%
	第3批	第4a批	第4b批	第4c批	第4d批	第4e批
股份價格(港元)	0.245	0.245	0.245	0.245	0.245	0.245
行使價(港元)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預期波幅	67%	78%	63%	63%	63%	63%
預期期權年期	2年	1年	3年	3年	3年	3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58%	0.58%	0.57%	0.57%	0.57%	0.57%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購股權

	第1a批	第1b批	第2a批	第2b批
股份價格(港元)	0.162	0.162	0.162	0.162
行使價(港元)	0.172	0.172	0.172	0.172
預期波幅	115.4%	115.4%	115.4%	115.4%
預期期權年期	2年	2年	2年	2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35%	4.35%	4.35%	4.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0.083	0.062	0.091	0.08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購股權

	第1a批	第1b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133	0.133
行使價 (港元)	0.139	0.139
預期波幅	111.28%	111.28%
預期期權年期	3年	3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2.973%	2.9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0.079	0.072

預期波幅以過往波幅 (按購股權的預期剩餘年期計算) 為基準，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予以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租賃負債及票據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的利率分別披露於附註26、27、28及29。本集團採用現金及財務管理的集中財務政策，而重點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利率組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3.50%	9,000	2.74%至 4.06%	15,310
固定利率借款	不適用	-	13.8%至 17.87%	17,689
應付固定利率結算款項	不適用	-	15%	47,125
固定利率租賃負債	2.5%至 11.5%	3,324	2.5%至 11.5%	5,504
固定利率應付票據	不適用	-	9.5%	54,997
		12,324		140,6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預計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將下降／增加約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5,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跌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概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透過假設利率變化於報告期末發生，亦已於該日期應用於因已存在的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而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就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在合理情況下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化所作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17、18、20、23、24及26。當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且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美元、令吉及印尼盾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鑒於於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包括於下文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對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的最佳評估。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本集團於年內業績帶來相同但又相反程度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0	1,572
令吉	(507)	(237)
印尼盾	(3,110)	(2,938)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租賃合同之前，本集團評估各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及在訂立租賃安排時或會要求若干客戶向本集團支付按金。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控制貿易應收賬款，以降低來自壞賬的重大風險，並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提供予一名於印尼的海外客戶（「印尼客戶」）節能系統租賃服務及進行節能產品貿易所產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存在集中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印尼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的總額約為62,2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752,000港元）。

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信譽、對客戶付款的過往記錄的評估及現時作出付款的能力密切監督信貸風險，且已計入與該等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資料。

本集團採用相當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惟對於有大量未償還結餘或具有特定風險的非重大結餘的債務人，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或還款時間表釐定的虧損撥備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其他不同之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 (不包括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 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	1.21%	21,526	(261)	21,265
逾期1天至30天	5.67%	300	(17)	283
逾期31天至90天	10.79%	278	(30)	248
逾期91天至180天	19.18%	245	(47)	198
逾期181天至365天	27.34%	57,171	(15,633)	41,538
逾期365天以上	87.01%	268,659	(233,758)	34,901
		348,179	(249,746)	98,4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	1.90%	59,078	(1,125)	57,953
逾期1天至30天	7.28%	10,368	(755)	9,613
逾期31天至90天	13.61%	10,769	(1,466)	9,303
逾期91天至180天	25.31%	881	(223)	658
逾期181天至365天	40.35%	1,155	(466)	689
逾期365天以上	71.25%	249,570	(177,827)	71,743
		331,821	(181,862)	149,9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66,67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52,687,000港元)，總額為130,84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37,509,000港元) 及虧損撥備為64,16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84,822,000港元) 的貿易應收賬款個別已減值，預期虧損比率為49.04% (二零二二年：61.6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所觀察的違約率計算。此等比率會被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所認為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駁回就逾期超過90天至365天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違約假設。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1年以內	5.53%	15,725	(870)	14,855
1年至2年內	25.00%	512	(128)	384
2年至3年內	26.06%	376	(98)	278
		16,613	(1,096)	15,5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1年以內	25.36%	10,588	(2,685)	7,903
1年至2年內	34.90%	2,550	(890)	1,660
2年至3年內	41.50%	535	(222)	313
3年至4年內	46.47%	394	(183)	211
		14,067	(3,980)	10,08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利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評估應收一名個人的款項1,0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發生信貸減值，而減值虧損已悉數撥備並計入損益。

由於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經已降低。近期並無此等銀行相關的違約經歷，因此其違約風險被視為低。

年內並無對估值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更。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整個存續期 內預期信貸 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 內預期信貸 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1,118	69,343	210,461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附註9)	(8,401)	(7,889)	(16,29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9)	49,154	23,036	72,190
匯兌調整	(9)	332	32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81,862	84,822	266,684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附註9)	(1,435)	(27,713)	(29,14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9)	69,412	7,547	76,959
匯兌調整	(93)	(494)	(5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746	64,162	313,908

產生新的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該等已結算款項) 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年內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3,980	8,823
已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9)	(3,138)	(4,83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9)	287	-
匯兌調整	(33)	(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96	3,980

結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扣除該等已產生款項) 導致虧損撥備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充裕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大來源。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三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8,698	8,698	8,69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42	39,742	39,742	-	-	-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74,107	176,991	105,319	30,203	30,339	11,130
借款	9,000	10,743	10,743	-	-	-
租賃負債	3,324	3,419	1,511	1,215	546	1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2	352	352	-	-	-
應付董事款項	2,986	2,986	2,98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58	3,985	3,985	-	-	-
	241,767	246,916	173,336	31,418	30,885	11,27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三年內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33,899	33,899	29,816	1,820	1,091	615	5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707	109,707	109,707	-	-	-	-
借款	32,999	40,252	36,466	2,567	1,219	-	-
租賃負債	5,504	5,732	1,430	1,120	2,625	453	104
應付票據	54,997	57,089	-	-	57,08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0	280	280	-	-	-	-
應付董事款項	12,135	12,135	12,135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17	3,748	3,748	-	-	-	-
	253,238	262,842	193,582	5,507	62,024	1,068	661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規定的經協定預定償還款項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很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償還日期償付。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	1,167	4,668	4,379	10,74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9	-	-	-	2,84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期部分為即期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不作披露，乃由於其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的輸入數據，其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得出) 觀察所得；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5,878	25,8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	-	(3,558)	(3,558)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9,140	29,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	-	(3,717)	(3,717)

於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InVinity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按成本模式計量之資產基礎法估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對賬如下：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29,140	28,000
公平值調整	(3,262)	1,140
年末	25,878	29,140

其中一項釐定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應收款項的賬齡及狀況的貼現值。該等因素的貼現值越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越低，反之亦然。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可贖回優先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3,717	3,729
公平值調整	-	(19)
匯兌差額	(159)	7
年末	3,558	3,717

其中一項釐定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較高的貼現率將導致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下降，反之亦然。

於年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調整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目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5,878	29,140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賬款	165,111	202,64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517	10,087
其他應收款項	9,108	5,7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005	19,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8	26,311
	219,809	263,769

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58	3,717
租賃負債	3,324	5,504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	8,698	33,8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42	109,707
借款	9,000	32,999
應付票據	-	54,9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2	280
應付董事款項	2,986	12,135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74,107	-
	234,885	244,01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會考慮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的盈利能力、預測營運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整體策略相比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照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淨額的定義為借款、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份、償還股東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的金額。

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款	9,000	32,999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74,107	-
租賃負債	3,324	5,504
應付票據	-	54,997
其他應付款項	-	47,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58	3,7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8)	(26,311)
債務淨額	171,921	118,031
權益總額	126,652	145,641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136%	8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集團正與歐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歐力士財務」）合作，由歐力士財務為項目提供基於應收賬款的融資。於年末後本集團成功完成從歐力士財務提取約1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730,061,232股清償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相關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104,399,000港元已償還。





UNITY GROUP

知行集團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5th Floor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樓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負責任的林業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FSC™ C176382